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誣控濫告案件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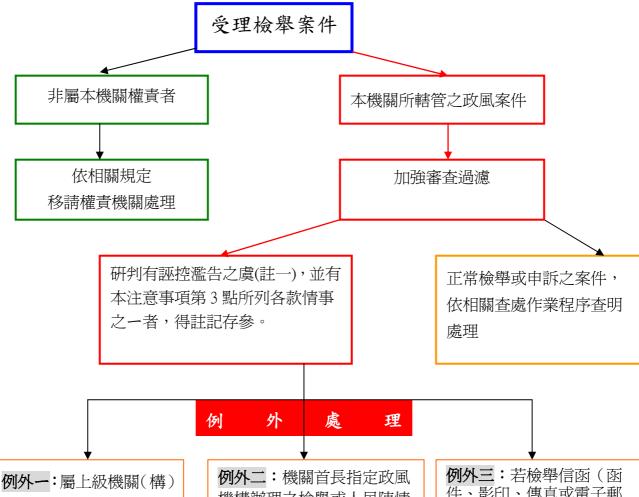
100.01.13 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086 號函頒訂定,並自 99.12.25 生效

- 一、 為消弭誣控濫告之惡習,維護機關首長及員工聲譽,型塑機關廉能形象及 組織文化,建立機關優質辦公環境與氛圍,提升施政服務品質,爰訂定本 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對循正常管道檢舉或申訴之政風案件,應秉持公正客觀、勿枉勿縱的態度,依相關查處作業程序處理,並依規定保護檢舉當事人身分,以建立 互信互動之檢舉機制。
- 三、為防範匿名、假名、冒名、甚或具名等誣控濫告情事,對於妨礙機關 廉政工作與業務正常推動,各政風機構接獲陳情或檢舉案件,非屬本機關 權責者,依相關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處理外,對於本機關所轄管之案件,應 本於超然立場,加強審查過濾有無誣控濫告之虞,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得予註記存參:
 - (一)未具姓名、住址、電話,且無具體內容者。
 - (二)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,且無具體內容者。
 - (三) 具名檢舉,但內容空泛或荒誕不經,經通知檢舉人提供具體資料,而未 能提出者。
 - (四)同一事由,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覆後,而仍一再檢舉,且無新事實或新證據者。
- 四、屬上級機關(構)交辦之政風案件,除有特殊狀況者,須再與上級溝通做 妥適之因應處理外,應依查處工作規定程序查明處理。
- 五、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機構辦理之檢舉或人民陳情案件,除依本注意事項第三 點辦理外,應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、「高雄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處理,至各機關參照前開要點自 行訂有作業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若首長要求查處或被檢舉人知悉後要求查處 者,則應依一般檢舉案件辦理查處。
- 六、政風機構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處理之案件,若檢舉信函(函件、影印、傳真或電子郵件)已四處散發,且確屬誣控濫告、查無實證者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或當事人名譽,得視檢舉內容建議首長以發布新聞稿澄清或於適當場合

公開說明,以正視聽,如屬具名陳情或檢舉,經查明其內容顯屬誣控濫告或 與實情不符者,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,移由人事機構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 關法令追究行政責任。

- 七、針對少數確實深具查處路徑之匿名檢舉案件,應以專案方式陳報上級政風機構核備後查辦,以免貽誤。
- 八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誣控濫告案件處理流程」(如附圖)。 九、本注意事項奉 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誣控濫告案件處理流程



例外一:屬上級機關(構) 交辦之政風案件,除有特 殊狀況者,再與上級溝通 做妥適之因應處理外,應 依查處工作規定程序查 明處理。

例外二: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機構辦理之檢舉或人民陳情案件,除依本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外,應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、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處理,至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處理,至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,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,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報,至各機關之事,是其規定。若首長要求查處者,則應依一般檢學來查處者,則應依一般檢學案件辦理查處。

<mark>專案處理</mark>:針對少數確實深具查處價值之匿名檢舉案件,應以專案方式查辦,以免貽誤查 處先機。

註一: **誣控濫告**係指舉凡以匿名、假名、冒名、具名之方式,檢舉內容純係空泛臆測、捕風捉影、悖離事實,以函件寄發、影印散發、傳真寄發或電子郵件寄送等傳遞方法,對外散播、投遞檢舉函件、傳真文件或電子郵件,藉以達到惡意攻訐打擊被檢舉人,報復或排除利益衝突(競爭)之對手,使被檢舉或被攻訐之人心生恐懼、害怕等情事者,統稱誣控濫告之黑函。